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異　議　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勤龍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文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